

证券代码：870340

证券简称：泰利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银行借款概述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为 9 个月。

本次银行借款是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，《最高债权额合同》编号为 A04003231606210038。

董事长徐贇及总经理徐贇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 日。

本次关联担保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 关联方概述

徐拥军为泰利达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 20% 的股权，据此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徐贇为泰利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 36% 的股权，据此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关联关系
徐拥军	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288号	泰利达董事长
徐赞	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288号	泰利达董事、 总经理、董事 会秘书

### 三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人数后，3人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五、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徐拥军、徐琼及徐赞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，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